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2
(一) 职能简介	3
(二) 2024年重点工作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 机关运行经费	9

(二) 政府采购情况.....9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9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9

十一、名词解释.....10

附件：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参与征地补偿、土地储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落实，以及对县（区）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市本级征地报批、土地征收补偿有关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编制和执行市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日常管护工作，承担土地营销策划工作；承担编制市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供应方案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政府性土地出让评估工作，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利用有关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土地勘测定界相关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储量监管、绿色矿山建设等有关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参与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动态排查，参与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编制、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督预警，以及地质灾害治理相关工作；承担除林业项目之外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相关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地下水、地质遗迹等地质环境资源的动态监测预报，负责市本级土地供应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一、市本级征地报批的前置工作、国省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成本测算和审核的辅助性工作；

二、编制和执行市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系统的录入和日常管理、市本级储备土地日常管护。

三、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的事务性工作，土地整理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审查、项目日常监管、技术核查工作；增减挂钩项目申报省厅立项前的技术审查、建新安置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后配合生态修复科与省整治中心开展联合审查。

四、安置房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书台苑返迁后联建协议签订、费用结算、办证，幸福小区、张家湾 B 区、九曲河二号建设和返迁、办证，福临小区、温州商城、油气合建站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孙马电力杆线搬迁项目推进）。

五、配合编制供地计划、市本级出让土地方案编制、合同起草、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土地出让收入费源信息税务征收系统填报、调查核实市本级收储土地及政府性工程纳入市本级配置土地的基本情况，分析研判 2024 年市本级年度供应计划，测算市本级商住用地基金收入任务。

六、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地下水、地质遗迹等地质环境资源的动态监测预报，全市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接收、汇总、分析和处理上报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9个，主要包括综合科、财务科、土地征收科、土地储备科、土地整治科、开发利用服务科、地质矿产科、地灾防治科和土地矿山修复科。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6025.5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于2024年1月成立并运行。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602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0.53万元，占1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45万元，占89%。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602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53万元，占9%；项目支出5474万元，占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

算 6025.5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于 2024 年 1 月成立并运行。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5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1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0.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于 2024 年 1 月成立并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4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32.15 万元，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52 万元，占 82%；住房保障支出 40.61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2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

单位的医保等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60.5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6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0.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8.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下降0%。主要原因是中心无出国（境）人员。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下降0%。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345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储备土地管护费支出49万元，2024年度沱西滨江路B段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支出7万元，2024年度四川金辉药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地块土地收储补偿支出1224万元，2024年度市天缘房开司国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595万元，2024年度土地出让工作支出2万元，2024年度10kV孙马I、II和10kV孙檀I、II电力杆线迁改项目支出710万元，2024年度书台苑项目复工重建工程款支出1254万元，2024年度油气合建站、幸福小区、张家湾B区、书台苑、九曲河二号安置房项目返迁经费支出314万元，2024年度资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的五个拆迁安置项目房屋征收过渡费176

万元，2024 年度幸福大道幸福片区、槐树片区 2024 年房屋征收过渡费 101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 2024 年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8.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资阳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因机构改革，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于 2024 年 1 月成立并运行，因此无 2023 年度数据。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市土地矿产和生态修复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

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具体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具体指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支出。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指自然资源事务，具体指事业运行（自然）。包含工资、绩效、津补贴等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指住房改革支出，具体指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7、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指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主要是各类专项支出费用。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